

教育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事件內部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本部處理涉及學位授予法第十八條事件程序及裁罰基準(以下簡稱裁罰基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處理程序：

(一)檢舉人逕向本部檢舉或經本部查核後，認涉及學位授予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八條之事件，依第三點程序辦理。

(二)檢舉人逕向大專校院檢舉，認涉及本法第十八條之事件，應先經大專校院循校內違反學術倫理或學位論文代寫、舞弊案件相關機制查處；經查確實有本法第十八條之行為者，應依校內學則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將其案件相關資料及調查結果移送本部，由本部主管司(處)依第三點程序辦理。

三、檢舉事證：

(一)本部接獲之檢舉，如被檢舉人及其被檢舉事項涉已授予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抄襲或舞弊情事者，逕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部接獲之檢舉，如檢舉人無聯絡方式且無具體檢舉對象或相當證明者，本部得循行政程序簽結。

(三)本部接獲之檢舉，如檢舉人有聯絡方式，惟無具體檢舉對象及相當證明者，本部得限期請檢舉人檢具證明，屆期未檢具者，不予受理。

(四)經本部認有涉及代寫及有相當證明或有具體檢舉對象及相當證明者，依被檢舉人身分類別，以下列二種方式辦理：

1.非學校教師、職員或在學學生：本部得提報裁罰基準第二點之調查小組，調查事實及證據；或逕交由裁罰基準第三點審議小組審議之。

2.學校教師、職員或在學學生：由本部先請學校查處，經其查證確實有本法第十八條之行為者，應依校內學則或相關法令規定處理，並將其案件相關資料及調查結果移送本部，由本部交由裁罰基準第三點審議小組審議之。

(五)被檢舉人與委託代寫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依委託代寫人所屬學校查處結果逕交由裁罰基準第三點審議小組審議。

四、被檢舉人之陳述意見及保障措施：

(一)為調查前點第四款之檢舉事件，本部應通知被檢舉人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必要時經本部同意得展延期限，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十四日。

(二)被檢舉人逾期未提供書面陳述意見，本部得依現有事證進行後續審理程序。

五、裁罰基準第二點調查小組：

(一)調查小組由本部業務單位人員及相關代表組成之，得依法調查事實及證據。

(二)調查小組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方式向審議小組提出

報告。

六、裁罰基準第三點審議小組：

(一)審議小組置委員五人或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派相關司(處、署)主管兼任，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本部相關司(處、署)代表主管、相關部會人員、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聘(派)兼之。

(二)審議小組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對檢舉事件是否成立、罰鍰之課處及額度，除得參照調查小組之書面報告外，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七、行政處分及通知：

(一)本部依審查結果及裁罰金額，以正式公文並檢附裁處書通知被檢舉人結果及行政救濟管道。

(二)對本部裁處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裁處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由本部函轉送行政院提起訴願。

(三)罰鍰逾期不繳者，即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執行。

(四)受行政處分者如為學校教師、職員或在學學生，應副知所屬學校，並依校內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八、重啟調查：經決議無涉及本法第十八條之事件並已簽結之案件，如有新事證，得重啟調查。